



从“瘦肉精”事件看科学发展观

郭锡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株洲 412002)

摘要: 本文介绍了我国“瘦肉精事件的由来、现状、危害与建议, 以及留给人们的沉痛教训。(1)清醒认识“瘦肉精”的危害;(2)科学的东西, 来不得半点儿虚假;(3)“瘦肉精”的复杂性、艰巨性;(4)打击“瘦肉精”犯罪活动的重点。

关键词: 瘦肉精中毒; β -兴奋剂; 残留量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Viewed from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 Event

GUO Xiduo

(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Hunan Zhuzhou 412002)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causes of the incident Clenbuterol, and for its state, dangerous and suggestions, as well as to people's painful lessons. (1) To be clear understand that "Clenbuterol" health hazards; (2) To maintain the seriousness of science; (3) To understand the complexity and extensiveness of the "Clenbuterol"; (4) To crack down the "Clenbuterol" crime.

Key words: Clenbuterol poisoning; β -adrenergic agonist; residue

中图分类号: TS20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8123(2009)03-0009-05

打击“瘦肉精”的斗争已经走过了十个年头, 可谓是“有喜有忧、喜忧参半”。对“瘦肉精”, 不少人知道是一种用于治疗哮喘的药物, 学名叫做“盐酸克伦特罗”; 但是还不知道, “瘦肉精”是一大类具有肾上腺素受体激动作用的药剂(β -adrenergic agonist, β -AA), 又称 β -兴奋剂, 主要有Adrenaline(肾上腺素)、Ractopamine(培林)、Salbutamol(沙丁胺醇)、Terbutaline(特布他林)、Fenoterol(非诺特罗)、Cimaterol(西马特罗)、Mabuterol(马布特罗)和Clenbuterol(克伦特罗)等10余种。

2008年10月, 在湖南湘潭查获了从印度购进来的476公斤“沙丁胺醇”, 可见打击“瘦肉精”的斗争远远没有结束、情况更显复杂。为坚持科学发

展观, 吸取教训, 有效打击“瘦肉精”犯罪活动, 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从根本上杜绝中毒事件发生, 特撰写此文。

1 关注“瘦肉精”的危害

据不完全统计(1998~2008年), 全国共发生27起克伦特罗中毒事件, 受害人数达2515人, 见表1。克伦特罗中毒者普遍呈现心跳加快、头晕、心悸、呼吸困难、肌肉震颤、头痛等症状, 还引起代谢紊乱, 糖尿病人会引起酮症或酸中毒。 β -兴奋剂残留对高血压、心脏病、甲状腺亢进、青光眼、前列腺肥大患者危害更大。此外还可通过胎盘屏障进入胎儿体内产生蓄积, 从而对子代产生严重危害。

序号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中毒范围与危害	中毒食物	资料来源
1	1998.5	香港	17人	猪肺	
2	1998.5	广东高明	7人	猪肺	
3	2000.4	广东博罗县龙华镇	30人	猪肺	
4	2000.10	香港	57人	猪肺	
5	2001.1	浙江余杭	63人	猪肉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2001.4	广州(首例)	6人	猪肝	
7	2001	浙江湖州	10人	猪肉	湖州市畜牧兽医站
8	2001.8	广东信宜	530人	猪肉	南方网(2004.3.11)
9	2001.8	浙江桐庐	180人	猪肉、内脏	桐庐县人民医院
10	2001.11	广东河源	690人	猪肉	
11	2001.11	北京(首例)	14人	猪肝	北京协和医院
12	2002.3	苏州	26人(其中有3岁儿童1人)	猪肝	江南时报
13	2002.4	广东遂溪	31人	猪肉	检测发现含量为2.8mg/kg
14	2002.6	福建晋江	2人	猪肝	泉州市中医院
15	2002.9	杭州	22人	猪肝	
16	2003.3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156人	猪肉	杏坛镇医院
17	2003.10	辽宁辽阳	39人	猪肉	辽阳市中心医院
18	2005.4	浙江嘉兴市秀洲区	12人	猪肝、猪肺	秀洲区卫生监督所
19	2005.9	江西赣州	91人	牛肉	赣州市人民医院
20	2006.3	广东东莞黄江镇	6人,其中1人死亡(首例)	猪肺	黄江医院转至广州珠江医院
21	2006.5	广东东莞	100余人	猪肉	虎门海军医院
22	2006.6	佛山禅城区	7人	猪肺	佛山日报(2006.6.7)
23	2006.8	广东天河区	2人	猪肺	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2006.9	上海	336人	猪肉	上海仁济医院等
25	2007.4	广东江门	6人	猪肺	江门市动物防疫检疫站
26	2008.10	广州	5人(三起)	猪肝	广东武警医院
27	2008.11	浙江嘉兴	70人(投毒)	猪肉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	合计	27起	2515人		

2 科学的東西，來不得半点儿虛假

“瘦肉精”不是中国的发明，而是来自于国外的一种“发现”。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一家公司意外地发现 β -兴奋剂类药物用于喂猪，大剂量能够改变猪的营养代谢途径，抑制脂肪的合成和积累，可达到提高瘦肉率的效果。Duquetie等(1987)证明，采食含1mgL-644969的饲料，绵羊的胴体脂肪减少9%，Chikhon(1988)则发现牛饲料中添加

4mg西马特罗可降低胴体脂肪46%，同时胴体的瘦肉和背最长肌面积分别增加27%和23%，Goihl(1988)发现肥育猪饲料中添加0.25~0.5mg西马特罗可提高瘦肉率5%，降低脂肪率14%，并且背最长肌面积显著增大、背膘厚度明显降低。 β -兴奋剂常见结构式，见图1。随后，这些新“科学发现”被一些国家应用于养殖业。

没有经过反复验证的结论是不科学的，是不可

能持续的。饲喂“瘦肉精”剂量相当大(相当于人体用药的10倍以上),并且饲喂时间长、代谢慢,将导致动物体内残留而危害人体健康。克伦特罗在动物组织中的残留,以眼组织最高,肝、肾、肺、脾次之,肌肉再次之,约为血液残留浓度的3~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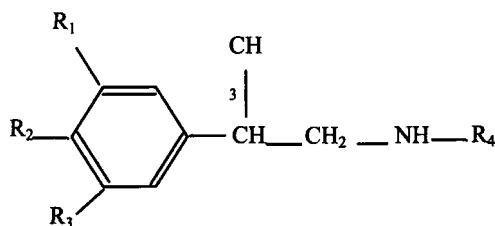


图1 β -兴奋剂的结构通式

“不科学”的灾难终于降临了。1990年3月,人类历史上第一起“瘦肉精”中毒事件发生在西班牙,其中43个家庭135人因食用牛肝后而发生中毒。其后,一系列类似的中毒事件席卷了整个欧美,当时的影响及其引发的恐惧,不亚于英国的“疯牛病”。从此,“瘦肉精”遭到了欧美畜牧业发达国家的明令禁止和大范围查禁。

这场灾难不久又落到了中国。1991年,我国有关学者开始从国外引进“瘦肉精”,并在畜牧生产中进行推广试验。在我国报纸、专业期刊物上检索发现,最早介绍“瘦肉精”神奇作用的,是原ZJ农业大学的三位学者。是他们将“瘦肉精”作为一种新型的饲料添加剂,向饲料加工厂、养殖专业户试验推广。在当时以至其后的宣传中,他们均片面强调甚至扩大化地介绍了“瘦肉精”的正面效果,而回避了作为饲料添加剂面临的饲料安全及残留问题;并且对国外发生的 β -兴奋剂残留肉品食用安全事故,以及相关国家禁用查堵情况均未作相应提示。直至1996年,意大利再次发生了62起食用“瘦肉精”牛肉与牛肝中毒的事件后,国内还有专家、学者固执地认为“瘦肉精”的作用利大于弊,还在竭力回避 β -兴奋剂饲料添加的残留危害。

两年后的1998年5月,香港居民因食用内地供应的猪内脏,造成了17人中毒,香港《东方日报》立即发出报道,明确认定祸起“瘦肉精”。这则报道终于在国内引发震动,有关院校、科研单位才逐步开始停止“瘦肉精”推广的工作。

树欲静而风不止,在广大农村的零星养殖户和农户还在寻求、购买和使用“瘦肉精”,从此转入了地下活动。这不仅是一个道德问题,还是一个现实的经济问题。有人算过一笔细账:如果要养殖

一头瘦肉型的猪,必须要从育种开始,其成本要比养殖普通猪高出许多。而使用“瘦肉精”会将一头普通猪变成瘦肉型猪,只需10~20天时间,成本大约8块钱,比普通猪净赚22块钱,利润率为275%。

面对今天“瘦肉精”的残酷现实,某位当年从事“瘦肉精”研究的学者,承认知道 β -兴奋剂当时在美国等国家是禁止使用的,不过还在辩解:“提高猪胴体瘦肉率是畜牧科技工作者追求的一项技术经济指标。我们旨在探讨此类物质提高胴体瘦肉率的机理”。还说当时从事“瘦肉精”研究的有一大批人,曾发表了50多篇相关论文。

事实胜于雄辩,从我国27起“瘦肉精”中毒事件说明 β -兴奋剂在肉类中的残留是不安全的。如果有些学者还要坚持推广应用 β -兴奋剂技术,则须进行系列毒理实验和安全性评价,切勿急功近利。可见科学发展观不仅对经济建设产生很大作用,而且对科学实验研究同样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我国《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GB18406.3—2001)、《鲜、冻禽肉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0)虽已规定不得检出盐酸克伦特罗,但对其它 β -兴奋剂尚未明确。人非圣贤,人类对自然与科学的认识必然有个发展和认知的过程。科学的东西在于少走弯路、少犯错误。

“瘦肉精”事件不仅涉及科学问题,还涉及道德与经济问题。在道德与利益面前,孰重孰轻?看来,还需要展开一场普遍性、自觉性的国民大讨论。

3 “瘦肉精”的复杂性,决定了这场斗争的艰巨性

“瘦肉精”是一大类药物,给人体健康带来极为严重的危害,有目共睹。但是由于 β -兴奋剂类药物品种很多、其代谢速度和残留量不一,所以世界各国对品种间的安全性评价不一,例如培林(Ractopamine),目前有160多个国家禁止使用,尚有美国等24个国家允许使用,见表2。

由此,不仅会带来学术上的大讨论,而且还会给打击“瘦肉精”犯罪活动带来思想上的松懈和麻痹,同时也会给犯罪嫌疑人找到了种种借口。从国民素质和国情出发,我国政府早在1997年3月颁布法令,禁止 β -激动剂在畜牧业上的应用;2001年8月,五部委再次联合发出《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盐酸克伦特罗等药品违法行为的通知》。尽管从上到下三令五申、深恶痛绝、人人喊打,但还是留有尾巴和死角。此伏彼起、死

国家组织	用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用
台湾	禁用 2007年8月,考虑解禁培林。 2007年11月,通知将全面禁用克伦特罗。
欧盟	禁用
美国	国内:培林残量 50ppb 出口至欧盟:禁用
日本	进口:培林残量 10ppb 国内:禁用
新西兰	进口:培林残量 10ppb 国内:禁用
加拿大	培林残量 40pp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培林残量 10ppb 其它瘦肉精:几乎都禁用
世界卫生组织	培林残量 40ppb 其它瘦肉精:几乎都禁用

灰复燃、阻力很大。例如五部委通知下发后,老百姓渴望肉类安全将从根本上改观。可是没多久,2001年11月7日一场更大的灾难震惊全国,广东省河源市发生了484人“瘦肉精”中毒。不久11月17日,在北京又有14人“瘦肉精”中毒。2006年9月在上海又发生中毒,先后住院治疗患者达336人。2008年10月在广州,武警医院先后接收了三宗、共5人因食用猪肝汤或吃猪内脏而引发的中毒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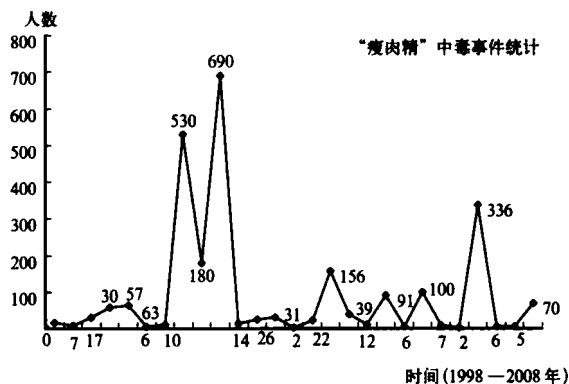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在畜牧业生产中禁止销售、贩卖、使用“瘦肉精”类药物,但是从种种迹象表明还是有许多法盲,法制观念相当淡漠,对打击“瘦肉精”犯罪的斗争熟视无睹,对这场斗争还是力不从心,地方保护主义以发展农村经济为理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挡护违法犯罪活动,可见打击“瘦肉精”是一场极为艰巨和复杂的斗争。

4 抓住“牛鼻子”,打击“瘦肉精”犯罪活动

据以上数据统计,因食用污染“瘦肉精”猪肉而发生中毒11起、占44.4%,牛肉1起、占3.7%;因食用污染“瘦肉精”动物(猪、牛)内脏(肺、肝)而发生中毒15起,占55.6%,其中因猪肝中毒7起,占46.7%;猪肺中毒9起,占60%(主要集中在广东、香港等地)。

以中毒受害人数为纵轴、以发生时间为横轴,

绘制1998年5月至2008年12月当中所发生的27起瘦肉精中毒事件变化曲线,见图2。



从图2变化中,有4种情况值得分析研究:

4.1 前车之鉴,不能忘记

从受害者人数上看,2001年11月广东河源中毒最为严重,受害者达690人;其次是2001年8月广东信宜中毒受害者为530人,第三是2006年9月发生在上海的瘦肉精中毒,受害者达336人;第四是2001年8月发生在浙江省桐庐中毒事件,受毒者为180人;第五是2003年3月发生在广东佛山的中毒事件,受害者为156人。

4.2 防范“瘦肉精”,是猪肉消费区的重点

经济发达地方是猪肉消费的主市场,这些地方的养殖业已不是重点,猪肉来源主要靠从外地调入,因此也就成为“瘦肉精”攻击的主要对象。从省份发生中毒次数来看,广东省为重灾区、其次是浙江省。广东省发生13起、占中毒事件总数48.15%,中毒人数达1576人、占受害者总数的62.7%。可见,除广东省本身存在打击“瘦肉精”不力原因之外,更为严重的是外省(如湖南、江西、广西、福建等地)饲喂“瘦肉精”运往广东的活猪问题严重。浙江省发生瘦肉精中毒事件6起,占中毒事件总数22.2%,中毒人数达357人,占受害者总数的14.19%。因此务必加大防范力度,对调入活猪“瘦肉精”在宰前进行快速检测,有关部门和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检验人员、设备和资金,力求“不错检、不漏检”。

4.3 大城市是防范的重中之中

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发生“瘦肉精”中毒事件,依发生时间为序有:香港2起、中毒74人;广州4起、中毒11人;北京1起、中毒14人;杭州1起、中毒22人;上海1起、中毒336人。对生猪屠宰管理,大城市应是贯彻执行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典范,务必按SB/T10996—2005

《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对企业展开资质认定审查,凡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均须限期整改或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坚持生猪宰前采取尿样进行“瘦肉精”检测,凡检出含有“瘦肉精”的生猪禁止屠宰和上市销售。从表1、图2可以看出,2001年、2002年、2006年是高发期,其中2001年发生7起1483人中毒,2002年发生4起81人中毒,2006年发生5起451人中毒;说明各级政府抓与不抓大不一样。抓得紧一点,“瘦肉精”就躲起来;稍有松懈,“瘦肉精”就会趁虚而入、兴风作浪。从以上分析可见,瘦肉精中毒事件多发生在较大城市猪肉的消费,而较少发生在生猪养殖主产区。食用猪内脏(肝、肺)时须特别留心,尽管反复清洗还有可能发生中毒。

十年之中共发生27起“瘦肉精”中毒、受害者达2515人。这个数字,很容易让人忽视或忘记,因与大地震的受难人数相比较,简直是天地之别。不能忽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同的属性。一个是天灾、一个是人祸。地震是天灾,是人力所不能抗拒的。“瘦肉精”是人祸,务必让全国人民共诛之。“瘦肉精”事件既是坏事又是好事,是组织广大农

村进行普法和道德教育的、极好的反面教材。千万不要就事论事、得过且过。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既要重视物质文明建设,更要做好普法与精神文明建设,对肉类消费务必严加防范,这是关系民生的头等大事。现在没有发生“瘦肉精”中毒的地方,并不能说明在生猪养殖生产过程中没有饲喂过“瘦肉精”,相关执法人员不能放松警惕、掉以轻心。

参考文献

- [1] 张彦明,余锐萍主编.动物性食品卫生学(第三版).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年.
- [2] 韩剑众编著.肉品品质及其控制.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2005年.
- [3] 张晓东主编.畜产品质量安全及其检测技术.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年.
- [4] 王林、王晶、周景洋 主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手册.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年.
- [5] 邓飞.大陆‘化学食品’演变史.凤凰周刊.2008年第30期(总第307期).